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名称：2018年度股东大会

2.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9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

网络投票：

(1) 网络投票方式（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）：

A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
B、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为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A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B、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5月21日15:00至2019年5月22日15:00。

3. 会议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三会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李俊山

7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8. 股东出席情况

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（%）
一、总体出席情况		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	104,282,480	19.57
其中 现场出席2人	102,074,326	19.16
网络投票8人	2,208,154	0.41
二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		
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	2,208,154	0.41
其中 现场出席0人	0	0
网络投票8人	2,208,154	0.41

9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、表决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4,282,480	102,225,926	98.03	2,056,554	1.97	0	0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,208,154	151,600	6.87	2,056,554	93.13	0	0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2、表决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4,282,480	102,166,026	97.97	2,056,554	1.97	59,900	0.06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,208,154	91,700	4.15	2,056,554	93.13	59,900	2.71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3、表决通过了《2018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4,282,480	102,166,026	97.97	2,056,554	1.97	59,900	0.06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,208,154	91,700	4.15	2,056,554	93.13	59,900	2.71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4、表决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4,282,480	103,906,080	99.64	316,500	0.30	59,900	0.06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,208,154	1,831,754	82.95	316,500	14.33	59,900	2.71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5、表决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4,282,480	103,906,080	99.64	316,500	0.30	59,900	0.06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,208,154	1,831,754	82.95	316,500	14.33	59,900	2.71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6、表决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4,282,480	103,814,380	99.55	408,200	0.39	59900	0.06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,208,154	1,740,054	78.80	408,200	18.49	59900	2.71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7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4,282,480	103,906,080	99.64	316,500	0.30	59,900	0.06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,208,154	1,831,754	82.95	316,500	14.33	59,900	2.71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8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4,282,480	102,166,026	97.97	316,500	0.30	1,799,954	1.73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,208,154	91,700	4.15	316,500	14.33	1,799,954	81.51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9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2019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4,282,480	102,166,026	97.97	2,108,254	2.02	8200	0.01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,208,154	91,700	4.15	2,108,254	95.48	8200	0.37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。							

10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4,282,480	103,903,280	99.64	379,200	0.36	0	0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,208,154	1,828,954	82.83	379,200	17.17	0	0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11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4,282,480	103,814,380	99.55	408,200	0.39	59,900	0.06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,208,154	1,740,054	78.80	408,200	18.48	59,900	2.71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另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上进行了2018年度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王冰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3日